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宝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64,323,894.45	6,291,464,890.40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8,757,247.72	2,487,424,672.62	22.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4,026.25	7,718,029.03	-2,068.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5,345,122.54	235,112,223.16	6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3,319.28	11,122,109.73	3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2,049.76	-5,219,800.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240	增加0.3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20	2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20	2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820.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06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8,86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097,30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918.26
所得税影响额		-11,185,331.85
合计		33,891,269.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8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638,010	24.1		质押	182,3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兆发	86,701,662	11.32	86,701,662	质押	6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民国投-惠则1号定向投资合资金信托计划	23,990,000	3.13	23,990,000	未知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盈鼎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	11,118,319	1.45		未知		其他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鼎则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1.17		未知		其他
其它	8,559,413	1.12		8,559,4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信托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2,845	0.92		未知		其他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1,954	0.88		6,771,95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图YCL新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5,430	0.86		6,605,430	未知	其他
GL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6,451,009	0.84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638,01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38,0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盈鼎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	11,118,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118,31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信托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2,845		人民币普通股		7,032,845	
GL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6,451,0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451,00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仁宝金3号单一资金信托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相25号集合资金信托	4,113,116		人民币普通股		4,113,11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鼎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5,530		人民币普通股		3,925,53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林荣文	3,151,306		人民币普通股		3,151,306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5,998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2,823,089.26	20,755,796.00	-86.40%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98,345,109.17	138,253,288.88	43.47%	主要是由于丰越环保新厂房备货,预付的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4,677,157.00	104,392,831.20	67.33%	主要是由于未收回的宁波药材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付票据	434,572,400.00	332,207,010.50	30.81%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票据使用所致。
应付账款	296,718,072.64	679,114,430.45	-56.31%	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收购的丰越环保的股权转让款,鼎立高尔夫花园的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32,940,662.04	47,681,993.84	-30.92%	主要是由于本期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税款。
应付利息	616,107.23	1,406,175.01	-56.19%	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利息。
利润表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385,345,122.54	235,112,223.16	63.90%	主要是由于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丰越环保所致。
营业成本	303,923,161.06	195,780,857.39	55.24%	主要是由于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丰越环保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025.57	2,689,974.64	-73.94%	主要是由于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4,132,686.92	22,382,183.01	97.18%	主要是由于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丰越环保所致。
财务费用	30,199,584.10	13,195,640.15	128.86%	主要是由于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丰越环保所致。
投资收益	45,453,639.98	464,999.26	9674.99%	主要是由于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药材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62,552.20	43,109,575.17	-94.98%	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有无形资产处置收入以及政府补助还项目的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02,170.23	21,106,163.21	-88.62%	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处置无形资产结转的成本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4,026.25	7,718,029.03	-2068.30%	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子公司丰越环保由于新厂房备货采购原材料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98,826.24	-6,169,340.69		主要是由于支付了收购子公司丰越环保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63,337.62	-38,208,515.57		主要是由于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中介结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2008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鼎立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0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鼎立控股集团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鼎立控股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鼎立控股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亮发、曹文法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鼎立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鼎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鼎立股份外的他人从事与鼎立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关于利润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利润承诺方对丰越环保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2个完整年度。具体承诺如下:2014年1.22亿元,2015年1.8亿元,2016年2.2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定,并经公司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若丰越环保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分为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两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日期2015-04-28

公司代码:600959 公司简称:江苏有线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汉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12,033,563.13	15,030,561,887.02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3,715,461.34	8,672,618,788.38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5,922.83	128,503,546.91	6.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3,457,115.23	998,605,899.84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6,672.96	209,830,706.68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886,367.66	196,508,469.31	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61,023.84	主要包括线路拆迁和损坏赔偿收入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4,26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8,866.53	盐城分公司与大丰市顺通电子器材厂和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获取债务重组收益共108866.53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03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819.0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4,210,30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56,853,137	23.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54,899,969	19.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52,825	10.58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31,585,025	9.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8,588,468	7.47	0	无	0	国有法人
常州广业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122,637,668	5.1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安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6,600,000	4.88				
泰州广播电视台	71,015,217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67,592,769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广播电视台	56,113,839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56,853,137		人民币普通股		356,853,137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54,8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454,899,969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52,825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2,825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31,585,025		人民币普通股		231,585,025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8,588,468		人民币普通股		178,588,468	
常州广业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122,637,668		人民币普通股		122,637,668	
江苏省安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	
泰州广播电视台	71,015,217		人民币普通股		71,015,217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67,592,769		人民币普通股		67,592,769	
盐城广播电视台	56,113,839		人民币普通股		56,113,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一致信江苏省安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镇江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广播电视台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法确定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或本期金额)	年初数(或上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率(%)	原因
资产负债表合并数据	短期借款	34,309,000.00	24,309,000.00	10,000,000.00	41.14	子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326,897.83	303,849,627.85	-110,522,730.02	-36.37	一季度发放了去年年底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5,867,303.23	16,075,540.11	-10,208,236.88	-63.5	年末计提收入确认的税金一季度影响
	应付利息	76,427,661.78	56,831,535.28	19,596,126.50	34.48	短融高年到期增加了一季度的应付利息以及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746,863.09	5,924,687.70	-3,177,824.61	-53.64	部分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分红导致年末计提的应付股利减少
	长期借款	143,373,839.52	109,508,694.88	33,865,144.64	30.92	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利润表合并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1,788,315.71	3,042,618.23	-1,254,302.52	-41.22	今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加大催收账款的力度,收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投资收益	7,181,818.12	3,935,951.66	3,245,866.46	82.47	联营单位一季度完成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其他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076.33	794,140.16	-415,063.83	-52.27	去年同期本部运维中心和内容中心集中清理了一部分报废资产
	少数股东损益	24,841,629.09	15,374,229.95	9,467,399.14	61.58	子公司一季度完成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41,629.09	15,374,229.95	9,467,399.14	61.58	子公司一季度完成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现金流量表合并数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729,327.43	312,401,566.97	111,327,760.46	35.64	一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二是较上年同期预提子公司有所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770.53	9,700.00	292,070.53	3011.04	固定资产达到使用年限处置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的概率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301,770.53	9,700.00	11,292,070.53	116413.1	子公司收回理财本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156.56	-32,668,156.56	-100	今年一季度没有发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65,144.64	15,521,177.98	33,343,966.66	214.83	公司偿付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65,144.64	15,521,177.98	33,343,966.66	214.83	公司偿付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961.31	10,521,177.98	33,113,783.33	314.73	公司偿付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98,309.61	-164,384,096.63	125,985,787.02	-76.64	主要受收回投资和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4、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开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回购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工作,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2014年3月6日	否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招股说明书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全部发行人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工作,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2014年3月6日	否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①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3)公司控股东/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就回购股份的预案表决时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提交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调减对投资者利益损失赔偿金额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公司/本单位未能主动纠正前,自愿停止接受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期满日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日期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王冬胜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牛锡明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1.3本行负责人牛锡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亚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至红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报告期末”,下同),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6,627,239	6,268,299	5.73
客户贷款	3,592,651	3,431,735	4.69
负债总额	6,134,400	5,794,694	5.86
客户存款	4,295,213	4,029,668	6.59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89,918	471,055	4.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元)	6.60	6.34	4.10
资本净额1	590,917	584,502	1.10
风险加权资产1	4,356,746	4,164,477	4.62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
营业收入	49,405	44,728	10.4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970	18,69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	18,819	18,599	1.1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3	0.26	0.25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5	(61,745)	224.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化(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3	15.79	14.87	0.92
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	1.18	1.08	0.10
成本收入比4	24.48	30.29	(5.81)
不良贷款率	1.30	1.25	0.05
拨备覆盖率	172.86	178.88	(6.02)
拨备率	2.25	2.24	0.01
资本充足率1	13.56	14.04	(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21	11.30	(0.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21	11.30	(0.09)

注:

1.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	78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	4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53)	(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	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